

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蹂躪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爲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4年3月23日發

法官大人，阮無罪！

嘉義布袋民宅搶案二審3月24日宣判

會所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
電話●(02)363-9787
傳真●(02)363-6102

發生於去年5月8日的嘉義布袋民宅搶案，上星期四（3月17日）在台南高等法院辯論終結後，明天（3月24日）即將宣判。

此案在去年11月3日由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底定後，家屬十分不滿初審法官僅要但
憑藉被蘇清文可能遭初審法官認定被告等家屬不服判決，重獲清白？

對於即將到來的判決，家屬仍強調被告等人確實受到冤枉。而本案的辯護律
師林國明認為，被告蘇清文、[REDACTED]涉案的。可非性常小，且林
證據及不願作證，已很明顯，但在官注，要成爲犧牲者。則明人心理下，法官仍可能判刑，

截至辯論終結為止，除了被告的自白書外，並無明顯證物、證據可證明被告
等犯下此案，台權會呼籲本案法官勿以自白爲唯一證據來定罪，以免造成誤判。